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謝雅婷
電 話：04-37061538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
進修學校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04年 6月 15日
總 號	104075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658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勞動部函、勞動部令（0065826A00_ATTCH1.pdf、
0065826A00_ATTCH2.pdf、0065826A00_ATTCH3.pdf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第15條規定解釋
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6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073334號轉勞動部104年5月29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09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人員係屬性工法第2條規定適用之人員，復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，現行產前假8日即得以時計，爰不因旨揭令釋所提請假單位以「半日」或「小時」而有所影響；另私立學校教師之產前假係由學校自行訂定，惟不得違反性工法及旨揭令釋等相關規定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檢附上開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(人事室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104/06/15
11:50:46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黃俊容
電話：(02)77365937
傳真：(02)23977022
Email：junro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40073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04年5月29日函、附件影本各1份（1040073334_Attach1.pdf、
1040073334_Attach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第15條規定解釋
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04年5月29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091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教育人員係屬性工法第2條規定適用之人員，復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，現行產前假8日即得以時計，爰不因旨揭令釋所提請假單位以「半日」或「小時」而有所影響；另私立學校教師之產前假係由學校自行訂定，惟不得違反性工法及旨揭令釋等相關規定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4/06/04
18:14: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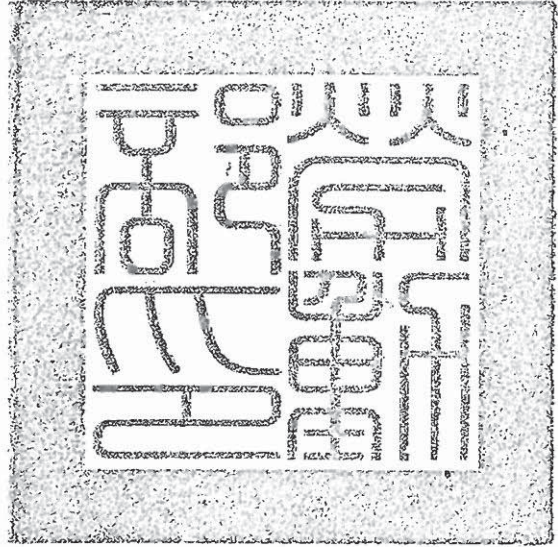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40130594號
附件：



核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四項產檢假規定：「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」。考量產前檢查所需次數及時間，爰受僱者確有產檢之事實及需求，以「半日」為請假單位，雇主不得拒絕。另，鑑於懷孕受僱者產前檢查因個人之醫師排診、候診、往返路程等狀況不同，其次數、時間亦有差異，為利其彈性運用，受僱者如選擇以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，亦無不可。若以小時計，「五日」之計算得以每日八小時乘以五，共計四十小時計給之；受僱者擇定以「半日」或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後，不得變更。

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 陳雄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聯絡人：廖慈璋
聯絡電話：(02)85901218
傳真：(02)85902738
電子信箱：trueway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401309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401309160-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
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
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本部所屬機關、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104/05/29
09:52:40

裝

訂

線